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证券代码：836263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T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



##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挂牌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释义相同。本挂牌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分项值与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维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a、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b、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当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2、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

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精选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挂牌精选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针对该《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发行人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为本次发行而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3、若本公司未按照《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及陈士华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取得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发行人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人将就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取得对于从事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收购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选择权，如发行人选择收购该企业，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放弃其收购权利，本人将就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6、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本人保证不从发行人处借用资金，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发行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刘斌、陈士华出具《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2、对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果在锁定期满，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

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协议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5、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果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细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减持股份安排出台新的规定，则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规定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及陈士华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超过第 1 条期限后，若本人继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则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超过第 1 条期限后，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精选层挂牌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6、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7、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出台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及陈士华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中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 **（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竞业禁止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在担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

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类的业务。”

#### **(十)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5、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若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中银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

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中兴财光华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国内工程项目延期开工、复工，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对公司新项目的招投标、签约进度将会有所延误，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烟气治理行业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性，国家相关的环保政策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

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的征求意见稿，要求将我国钢铁业建设成世界上大的清洁钢铁产业体系。2018年7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上述非电领域环保政策的持续出台，极大的拓展了公司业务市场的规模，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未来若国家非电领域的环保政策被减弱，或者相应政策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对公司所处的非电领域烟气治理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市场规模萎缩，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风险。

###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非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尚处于发展初期，但随着国家对非电行业烟气污染物减排政策持续推进、技术不断成熟，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作为大气环境治理的重点，市场需求将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如果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发行人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4、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的建造和运营方面的综合治理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包钢集团、八一钢铁、德龙钢铁、兴澄特钢、昆明钢铁等钢铁行业企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26%、92.53%、90.1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八一钢铁等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其未来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将会影响公司与八一钢铁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进而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工程分包的风险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建造业务存在施工承包合同分包情况。在取得建设方许可的条件下，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把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土建工程、钢结构等方面工作进行分包，在分包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分包商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烟气治理装置运营业务不达标的风险

烟气治理的运营业务需要在服务期内对所有设备和设备的运行实施全面管理，保持脱硫、脱硝装置运行的稳定性，使烟气排放能够始终达标。一旦在运营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公司可能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客户损失，且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开展。

## 7、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人员管理、物资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因素，若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存在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8、建造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建造业务收入分别为2,482.79万元、30,914.04万元和26,497.63万元，2019年公司建造业务收入有所下滑，若公司未来的建造项目招投标、合同谈判签署、工程实施等进度不达预期，短期内仍存在建造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9、经营现金流量紧张可能导致的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5.07%、91.76%和93.87%，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5.10万元、-170.18万元和-7,084.09万元。若出现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无法及时结算并收回工程款，银行授信无法持续获取以及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0、持续稳定承接业务订单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少量来自民营企业的运营合同、设备销售合同等系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外，主要业务合同的取得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公司以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6,500.95	57.15%	30,717.30	70.66%	12,761.33	82.27%
单一来源采购	17,479.80	37.70%	12,553.80	28.88%	1,365.40	8.80%
商务谈判	2,390.04	5.15%	201.49	0.46%	1,385.65	8.93%
合计	<b>46,370.79</b>	<b>100.00%</b>	<b>43,472.59</b>	<b>100.00%</b>	<b>15,512.38</b>	<b>100.00%</b>

随着国家对非电行业烟气污染物减排政策持续推进、技术不断成熟，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作为大气环境治理的重点，将吸引更多公司加入竞争行列。如果未来



发行人无法通过招投标方式持续稳定获得业务合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建造和专业化运营，各个业务板块由不同的子公司来运营，业务的多样性也增加了财务管理的难度与风险。随着未来建造项目的增加，需要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0,254.34万元、14,434.03万元和17,734.15万元，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512.37万元、43,472.59万元和46,370.79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相应扩大，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规模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13.10万元、19,395.34万元和18,748.81万元，存货金额增加较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存在一定的风险。

### 4、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12.93万元、3,894.21万元和2,911.5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5.10万元、-170.18万元和-7,084.09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近两年为负，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环保工程建造业务规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为工程项目采购而支付的保证金大幅增加，但工程项目结算进度相对滞后。如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中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控制存货备货量对资金的占用，

并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92%、23.38%、23.83%，存在一定的波动，并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发行人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以及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均为定制化服务，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发行人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6、关于发行人建造业务财务核算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前期存在建造业务预计总成本编制方面经验不足，个别项目预算总成本出现较大偏差，在年末往来款核对等方面重视程度不够等前期会计差错，对于质保金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加强内控管理，完善财务核算体系。虽然发行人历史阶段未受到质保金处罚，但仍存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建造项目因质量问题而被业主罚款的情形；由于建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仍然存在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研发的风险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于2019年4月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意见》对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分别为小时均值不超过35mg/m<sup>3</sup>、50 mg/m<sup>3</sup>、10 mg/m<sup>3</sup>，与之相比，现行2012版标准的特别限值仍为180 mg/m<sup>3</sup>、300 mg/m<sup>3</sup>、40 mg/m<sup>3</sup>，排放标准大幅趋严。

随着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启动，烟气排放标准大幅趋严，脱硫、脱硝、除尘、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等烟气超低排放技术，以及环保设施运营过程中工业互

联网技术的应用要求均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不能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可能会面临技术研发风险。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资源之一，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而随着非电领域烟气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四）其他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精选层挂牌推荐书签署日，刘斌直接持有公司 40.47%的股权，通过基联启迪、汇智聚英间接持有15.31%公司股权，陈士华直接持有公司 17.15%的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合计控制公司 72.92%的股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2、发行人股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风险

#### （1）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6.89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也未超过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2）涨跌幅限制较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新三板股票在精选层挂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剧烈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6 号),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499 万股新股, 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59 号), 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 精选层挂牌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二) 证券简称: 中航泰达

(三) 证券代码: 836263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996.00 万股。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499.00 万股。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后, 无流通限制股票数量为 6,341.20 万股。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后, 有流通限制股票数量为 7,654.80 万股。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如有)

本次发行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发行人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范围的股东所持股份已完成限售登记，具体限售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限售股数（股）	限售期限
1	刘斌	是	董事长、总经理	42,481,000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2	陈士华	是	-	18,000,000	
3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	10,067,000	
3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	6,000,000	
合计				42,347,000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挂牌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挂牌时市值约为 9.64 亿元。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94.21 万元、2,911.56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7%、10.62%，平均不低于 8%。满足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进层标准，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ZHT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3,9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工业烟气治理领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钢铁、焦化等非电行业提供工业烟气治理全生命周期服务，具体包括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设备成套供应、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程总承包服务以及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010-83650320
传真:	010-83650320-880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nzhtd.com">http://www.cnzhtd.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zhtd@cnzhtd.com">zhtd@cnzhtd.com</a>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业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唐宁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10-83650309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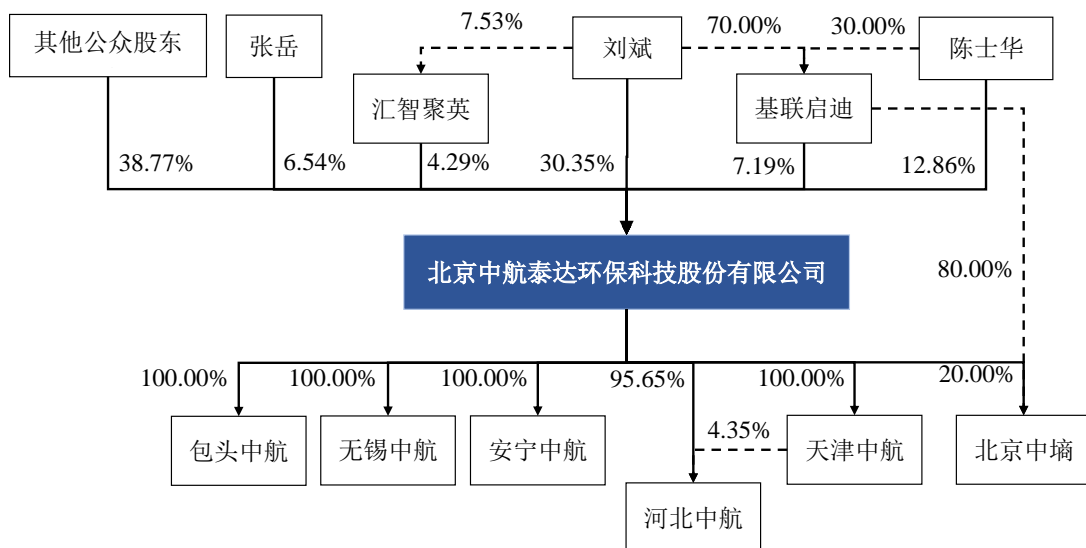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481,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0.35%，系公司控股股东；陈士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86%；基联启迪持有公司 7.19% 股份，刘斌、陈士华分别持有基联启迪 70%、30% 股份；汇智聚英持有公司 4.29% 股权，刘斌持

有汇智聚英 7.53%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刘斌、陈士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4.69%的股权。因此，刘斌、陈士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斌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19 年 2 月获得香港大学中国商业学院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管理（FMPM）研究生文凭。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江苏钟山氨纶公司工人；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金汉实业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航科技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基联启迪执行董事、中墒生态执行董事、汇智聚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泰达清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中清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陈士华女士，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航泰达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中航科技监事、基联启迪经理、北京泰达清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中墒生态监事、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刘斌	直接持股	42,481,000	董事长、总经理	2018.5.31-2021.5.30
		间接持股	7,498,600		
2	黄普	间接持股	5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19.4.18-2021.5.30
3	陈绍华	间接持股	500,000	董事	2018.5.31-2021.5.30
4	陆得江	间接持股	300,000	董事	2018.5.31-2021.5.30
5	吴健民	-	-	董事	2019.4.2-2021.5.30
6	温宗国	-	-	独立董事	2020.4.11-2021.5.30
7	董娜琼	-	-	独立董事	2020.4.11-2021.5.30
8	路京生	-	-	监事会主席	2020.4.11-2021.5.30
9	郑萍	间接持股	100,000	监事	2018.5.31-2021.5.30
10	刘国锋	间接持股	300,000	职工代表监事	2018.5.31-2021.5.30
11	陈思成	间接持股	300,000	副总经理	2018.5.31-2021.5.30
12	魏群	间接持股	400,000	财务负责人	2019.4.2-2021.5.30
13	唐宁	间接持股	325,000	董事会秘书	2018.5.31-2021.5.30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汇智聚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后，汇智聚英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汇智聚英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路22号南二楼201、203室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路22号南二楼201、20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非私募投资基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斌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4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0年4月16日，公司完成该次股权激励工商变更。

（1）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持股平台汇智聚英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为有限售条件的激励份额。

（2）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21名，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激励份额数量（万份）	对应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任职情况
1	黄普	33.33	33.33	5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魏群	26.67	26.67	40.00	财务负责人
3	陈绍华	13.33	13.33	20.00	董事
4	宫健	10.00	10.00	15.00	总经理助理
5	高力军	10.00	10.00	15.00	财务经理
6	李政	10.00	10.00	15.00	法务部负责人
7	姚鹏	10.00	10.00	15.00	计划经营部经理
8	王涛	7.00	7.00	10.50	设备工程部经理
9	刘晓敏	7.00	7.00	10.50	技术研发部技术主管
10	郭明哲	7.00	7.00	10.50	天津中航总经理
11	唐宁	6.67	6.67	10.00	董事会秘书
12	晏曙光	6.67	6.67	10.00	设备工程部副经理
13	李平	3.33	3.33	5.00	总经理助理
14	柴源	3.33	3.33	5.00	运营业务部

					项目经理
15	刘秀	3.33	3.33	5.00	运营业务部 项目经理
16	何永韬	3.33	3.33	5.00	运营业务部项 目调试经理
17	翟江	3.33	3.33	5.00	运营业务部 项目经理
18	武鹏	3.33	3.33	5.00	运营业务部 采购主管
19	杨晓明	2.20	2.20	3.30	技术研发部 副经理
20	郑萍	1.67	1.67	2.50	监事
21	杨旻凤	0.67	0.67	1.00	行政人事部 经理
<b>合计</b>		<b>172.20</b>	<b>172.20</b>	<b>258.30</b>	

(3) 激励份额数量：172.20 万份的合伙份额。

(4) 激励份额价格：每一份合伙份额 4.50 元。该次股权激励的价格基于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与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5) 股份锁定期：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 2 年，自授予日起算。若因中航泰达精选层挂牌需要延长或调整锁定期的，激励对象应予配合。

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汇智聚英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合 伙 人 类 型	任 职 情 况
1	刘斌	30.11	7.53%	普通合 伙人、 执行事 务合 伙人	董事长、 总经理
2	陈绍华	33.33	8.33%	有限合 伙人	董事、 曾任公 司财务 总监
3	黄普	33.33	8.33%	有限合 伙人	董事、 副总经 理
4	魏群	26.67	6.67%	有限合 伙人	现任财 务总监
5	唐宁	21.67	5.42%	有限合 伙人	董事 会秘书
6	陈思成	20.00	5.00%	有限合 伙人	副总 经理

7	刘国锋	20.00	5.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8	邹义舫	2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任公司首席专家
9	陆得江	20.00	5.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运营业务部负责人
10	邓松林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助理
11	徐增强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设备室主任
12	李转丽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工艺室主任
13	郭明哲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航总经理
14	王涛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部经理
15	刘晓敏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主管
16	宫健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7	高力军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8	李政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法务部负责人
19	姚鹏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计划经营部经理
20	杨晓明	8.9	2.23%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1	郑萍	6.67	1.67%	有限合伙人	监事、内审部经理
22	晏曙光	6.67	1.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工程部副经理
23	马广武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特聘专家
24	李平	3.33	0.83%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5	柴源	3.33	0.83%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业务部项目经理
26	刘秀	3.33	0.83%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业务部项目经理
27	何永韬	3.33	0.83%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业务部项目调试经理
28	翟江	3.33	0.83%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业务部项目经理
29	武鹏	3.33	0.83%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业务部采购主管
30	赵春森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航项目经理
31	赵瑞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特聘专家
32	刘宝刚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原为公司财务经理
33	任宏亮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公司工程师
34	熊建文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航施工经理
35	王丹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资金主管
36	梁晓静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计划经营部工程师
37	蒲劲松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天津中航施工经理
38	满墨诗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事业发展部销售经理

39	杨旻凤	0.67	0.17%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经理
----	-----	------	-------	-------	---------

由于汇智聚英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因此汇智聚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限售期间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刘斌	42,481,000	40.47	42,481,000	30.35	42,481,000	30.35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陈士华	18,000,000	17.15	18,000,000	12.86	18,000,000	12.86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67,000	9.59	10,067,000	7.19	10,067,000	7.19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5.72	6,000,000	4.29	6,000,000	4.29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小计	76,548,000	72.93	76,548,000	54.69	76,548,000	54.69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小计	28,422,000	27.08	63,412,000	45.31	63,412,000	45.31	-	
<b>合计</b>	<b>104,970,000</b>	<b>100.00</b>	<b>139,960,000</b>	<b>100.00</b>	<b>139,960,000</b>	<b>100.00</b>	-	

注1：发行人应单独列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注2：发行人如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单独列示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刘斌	4,248.10	30.35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2	陈士华	1,800.00	12.86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3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6.70	7.19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4	张岳	915.00	6.54	-
5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4.29	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6	烟台舒朗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343.60	2.45	-
7	北京莱福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93.82	2.10	-
8	烟台舒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9.80	1.50	-
9	王涛	196.60	1.40	-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6.64	1.33	-
<b>合计</b>		<b>9,800.26</b>	<b>70.01</b>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499.00 万股。

####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众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8.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4.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4.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3.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每股收益为 0.28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3.42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08.11 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07003 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划拨情况进行了验证，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3,49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6.8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08.11 万元，扣除审计、验资、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32.57 万元，其中：股本 3,499.00 万元，资本公积 18,233.57 万元。”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2,375.54 万元，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 1,899.25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 283.02 万元；
- 3、律师费用 103.77 万元；
-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4.03 万元；
- 5、信息披露费 75.47 万元。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32.57 万元。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披露其相关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 （一）审议及开户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主要内容

1、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440078801500001506，截至2020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126,256,628.5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



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包红星、韩东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五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262.56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2、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76644214，截至2020年7月17日，专户余额为94,692,471.4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946.92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甲方如存在除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之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乙方应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告。”

除第一、第六、第七外，其余条款与中航泰达与浦发银行所签署协议一致。

## 二、其他事项

不适用。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包红星、李旭东
项目协办人：	俞鹏
项目其他成员：	韩东哲、叶余宽、宋杰、王嘉琪、饶玉婷、辛鹏飞、徐钰
联系电话：	010-85130698
传真：	010-65608450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